

湛环建〔2025〕17号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南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南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、110kV 输电线路工程、110kV 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其中，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雷州市南兴镇扶康村，建设内容为在 110kV 南兴站扩建 1 台容量为 40MVA 的主变压器（#2），不新增用地，不新增工作人员。110kV 输电线路工程途经雷州市南兴镇、龙门镇，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伏波～南兴站单回线路长度约 18km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4.82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2km，利用 110kV 雷南线#72～#81 同塔双回预留一回右侧挂线，挂线长度约为 2.98km。在 220kV 伏波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 4136.26 万元，环保投资 3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82-04-01-605969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周边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 110kV 南兴站、220kV 伏波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、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2 类、4a 类、4b 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标准后，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